

近日，包括国有银行和股份制银行在内的多家银行发布公告，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进行了调整。业内人士表示，此举旨在落实相关部门此前发布的管理新规，防止分期业务异化和过度营销，有助于更好地保障消费者权益，引导消费者进行理性消费。展望未来，分期业务将更加注重“质”的提升，兼顾客户拓展与风险防控。

下线自动分期业务

下调现金分期金额上限

信用卡消费分期是指持卡人在刷卡消费以后，如果单笔消费金额达到银行规定的最低消费额，持卡人可以向银行申请把该笔消费拆分为几次还款。而信用卡“自动分期”业务是指消费者开卡后，消费若达到约定数额，还款方式会自动设为分期。

民生银行、招商银行、建设银行以及浙商银行等多家银行近期均将此“自动分期”业务进行了下线调整。如11月14日，建设银行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12月30日起，该行龙卡益贷卡（金卡、白金卡）自动分期功能将调整下线。同日，浙商银行也宣布，浙商银行缤纷卡、点金卡、增金卡、京东金融联名卡，将取消自动分期服务。上述两家银行均表示，如客户有信用卡分期需求，可通过手机银行、微信银行等自助渠道申请。

另外，包括兴业银行、华夏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以及邮储银行等多家银行将“分期手续费”转为“分期利息”。如邮储银行公告称，自2022年12月26日起，将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更名为“分期利息”。邮储银行表示，此次更名包括所有分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账单分期、交易分期、自动分期、现金分期、电销商品分期、商户分期、悦享分期、汽车分期、教育分期等），适用于新申请分期交易及已申请未分摊完成的分期交易。更名后收费标准及计算规则不变，即每期应还金额不变。

调整举措还包括下调现金分期可办理金额上限。如平安银行11月7日发布公告称，将于2023年1月3日对现金分期可办理金额上限进行调整。由“单笔最高申请金额不可超过现金分期可申请额度且不高于10万元”调整为“现金分期累计金额不超过客户现金分期额度且不高于5万元”。11月1日，宁波银行也发布公告称，自2022年11月21日起，将调整万利金、现金易两类信用卡现金分期业务，分期总金额由原来最高可达到30万元降为最高5万元，单笔分期期数也由原来最长36期调整为最长24期。

落实监管规定

保护消费者权益

多银行纷纷对信用卡分期业务进行调整的原因是什么？多位接受采访的业内人士表示，这正是银行落实日前发布的《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的举措之一。

今年7月，中国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进一步促进信用卡业务规范健康发展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指出，全面加强信用卡分期业务规范管理，包括为客户办理分期业务应当设置事前独立申请、审批等环节，以通俗易懂方式充分披露分期业务性质、办理程序、潜在风险和违约责任等，并由客户通过具有法律效力的方式确认知晓；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审慎设置信用卡分期透支金额和期限，明确分期业务最低起始金额和最高金额上限。分期业务期限不得超过5年。客户确需对预借现金业务申请分期还款的，额度不得超过人民币5万元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期限不得超过2年；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在分期业务合同（协议）首页和业务办理页面以明显方式展示分期业务可能产生的所有息费项目、年化利率水平和息费计算方式。

“过往信用卡自动分期业务在办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侵犯办卡人知情权和选择权等问题，相关投诉比较多，而相关条款规定促使银行去调整自动分期业务。”博通咨询金融分析师王蓬博表示。

在信用卡行业资深研究人士董峥看来，目前部分银行对于信用卡分期业务存在过度营销的问题，分期业务主要是针对有消费欲望但缺乏当前消费能力和已经存在部分债务、当前财务状况不好却不想影响消费信用两类客户群体。“下线信用卡自动分期业务可防止银行过度营销，使其找到真正的对应客户群体。”他说。

中国银行研究院研究员杜阳表示，停止自动分期业务有助于保证金融消费者的知情权，提升服务质效；将分期手续费调整为分期利息，有助于信用卡业务回归信贷本源，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下调现金分期限额，则有助于引导消费者进行理性消费，减少过度负债行为的发生。

兼顾客户拓展与风险防控

银行信用卡分期业务未来发展趋势又将如何？

董峥表示，分期业务是信用卡业务发展中的里程碑式业务，其本质是消费金融，预计该业务未来不会有特别大的变化，不过随着“费改息”等措施实施，未来银行对于分期业务的热度可能会有所下降。

杜阳表示，未来分期业务将更加注重发展质量的提升，成为银行盈利重要来源之一。银行业应进一步完善分期业务定价策略，注重定价机制的精细化管理并制定合理

的授信政策，提高对分期业务信用风险的研判水平，兼顾客户拓展与风险防控。

易观分析金融行业高级咨询顾问苏筱芮也提示持卡人，在享用信用卡优惠权益的同时，应当仔细阅读分期业务相关的细则条款，明确分期免息的期数、应还款时间以及其中可能需承担的资金成本，在接到与信用卡分期相关的营销电话时，可暂缓确认使用分期业务，待明晰各项规则后再进行决策。

记者 张莫 实习生 刘可

来源：经济参考报